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田志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46,9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田志俊於109年01月22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安淑慧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
001	新臺幣27566元	田志俊	自民國115年06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%
002	新臺幣719378元	田志俊	自民國115年04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2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719378元	田志俊	自民國115年05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）。